

250/

錦江文史資料

第三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锦 江 文 史 资 料

第 三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一九九五年二月·成都

封面题字：赵蕴玉

封面设计：吴星昭

锦 江 文 史 资 料

（第三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都市锦江区委员会

学习文史委员会编

成都市期刊准印证第1693号

成都市华蓉印刷厂印制

5.2印张 11万字 共印1500册

工本费：3.80元

名誉主编	许 仁	杨再华
主 编	蒋正楷	
副 主 编	韩忠智	
责任编辑	韩忠智	崔万铸
工作人员	万明芳	潘 捷

31111.502

锦江文史资料（第三辑）

目 录

东城区的集体商业及其在新区的发展	曾广才 (1)
东城区街道办事处的演变与发展	郭文治 (14)
东城区科学技术发展概况	刘山同 (31)
民国以来四川省农业科技推广的情况	梁禹九 (42)
	谢星源
四川植保事业的兴起	吴功振 (55)
本市和尚街萌芽的一枝工业奇葩	张登上 (58)
从四川机器局到南光机器厂	南 光 (65)
我到第一技工学校当学工	丁 乙 (81)
成都市颗颗酥食品厂	李定一 (87)
教育家、学者、诗人陶亮生先生	唐觉从 (95)
	陶大文
四川师范大学史话	唐志成 (104)
我的母校——成城中学	马永祥 (111)
忆母校——大成学校	白景纯 (116)
	张登上
成都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成师附小 (125)

四川省图书馆史略	王理文 (134)
成都五月文化服务社	邹趣涛 (138)
《无名英雄像》的重建过程	温昌绪 (146)
“糖画”夫妻	蒋守文 (151)
“赵匡胤”喊冤	易征祥口述 劳瑾整理 (158)
《飞将军》演出的风波	陈 铮 (163)
毛主席看《霓虹灯下的哨兵》	李恩琪 (167)
难忘陈毅元帅对我的关照	黎承正 (170)
我所知道的“康黄事件”	杨忠义 (174)
编余将官在南京哭陵的始末	黄辅臣口述 葛森整理 (177)

东城区的集体商业及其在新区的发展

曾广才

一、解放前东城区商业的基本概况

东城区是成都市的东半城，是传统的“百业云集，市廛兴盛”的区域，腹地春熙路南北西段、商业场、总府街、盐市口、东大街、西大街、提督街一带更是行业荟萃，商店、名店林立，经营的商品应有尽有，购销两旺，是繁华的商业中心。城区内各行各业开设的店铺遍布在各条街巷，群众购买商品十分方便。据查，清朝末年成都东半城各行各业有69个商邦，大小店铺2,600余户。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继续发动内战，经济崩溃，通货恶性膨胀，货币不断贬值，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商家无法正常经营，倒闭日有数起，资金雄厚的大商家也歇业跑了。成都解放前夕，有些商家对我党政策不甚了解，存有疑虑，也歇业关闭，至1949年底，我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成都时，仅存大小商家2,140户，其中，饮食业535户，服务业（含餐馆、旅店、照相、洗染等）106户，百货业（含绸缎、呢绒、布疋、日用百货等）228户，燃料业（含煤炭、烧火柴等）163户，副食品杂货、糖酒业66户，食品业（含猪肉）111户，竹木棕麻业192户，

废旧业 479 户，中药材业 260 户，这些行业绝大多数店小、资本少，小商和夫妻店占总户数的 85% 以上，生意萧条、冷淡、处于困难之中。

二、建国后小商小贩的发展和怎样走向集体合作化道路的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社会的稳定，使人民安居乐业，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诸如，对大量从事个体小商小贩的劳动者，帮助其恢复和发展生产经营，在商品货源分配上给予照顾，采取代购代销的办法给予扶持，因而东城区的小商小贩队伍有了较大的发展。据 1956 年的统计，全区有小商小贩 15,669 户，其中，11,305 户饮食服务业。雇工在 2 人以下，商业雇工在 1 人以上未定股息的小商店 4,091 户，行商 273 户，这些行业由于政府的帮助和扶持，业务经营所获得的利润，在当时计算，大约可维持生活的人口达 48,073 人，既解决了社会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也为政府分忧，而且对解决城乡人民物质生活需要和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方而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956 年，为使小商小贩走上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东城区政府根据中央关于“对从事个体工商业活动的小商小贩，采取合作组织的形式，引导他们走上集体经济的发展道路”的指示精神，通过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在自愿原则下，以原小商小贩小店为基础，分期分批地按地区分行业适当照顾经营特点，以十户至二十户左右组织各负盈亏，分散经营的合作小组 714 个；组织共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和合作商店 21 个，并按一百户至二百户建立行业中心店 59 个，从小商贩中选拔有代表性的人员 71 人，担任中心店副经理或行政管理人

员，对他们进行归口管理。

1957年，通过换证，小商小贩数量有所减少，据统计全区有13,688户，从业人员19,727人，占当时全区人口的5.26%，平均19个居民中有1人从事小商小贩经营。在此期间，对他们进行了调整和组织安排，其中，对少数年青力壮，有一定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商贩安排他们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和作采购人员；对流动分散的蔬菜、水果等行业则增加合作内容，提取合作基金，组织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对迷信落后的行业（如焚化业）进行排挤淘汰。截至7月底将8,623户，11,341人组成共负盈亏的合作商店302个；将较大和中型的饮食、干杂行业1,453户，3,098人带入公私合营，以上两项占总人数的73.14%。为支援工业生产抽调了1,418人投入生产建设，加上不愿作小商小贩转业的43人，歇业的173人，占总人数的10.36%。尚余3,654人，多属淘汰行业的和老弱病残，或有些不能正常经营的行业及需转行业的。将其分别组成110个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占总人数的16.5%。1958年整风以后，又对小商小贩和已组织起来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进行一次组织和调整。采取改、带、插、并、合的办法，即：改造和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带入国营或公私合营；插入合作商店；小店并大店，合并小型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通过以上措施，全区共有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门市1,664个，从业人员10,032人，有资金57万元，当年销售商品和服务收入990万元，实现利润75万元，到此，全区小商小贩基本走上集体合作化道路。并按行业分别成立了八个合作区店，从政治思想、行政、业务经营、货源安排、财务工作等方面进行管理。

三、集体商业体制几经调整变化和存在的问题

为使集体商业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受群众监督，1958年在大跃进中，根据市、区人民政府的指示，东城区商业局于同年7月除了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粮食、猪肉、酿造、干杂、煤炭等五个行业的合营中心店管理的商店下放给街道办事处管理外，还将由小商贩组织起来的各行各业的合作商店下放给街道办事处领导管理。街道办事处增设一名副主任，设专职商业干部2—3人，管理辖区内的商业服务工作。居民段和综合商店分别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参与监督管理。同时，撤销八个小商贩合作中心店和五个合营中心店，业务受区商业局领导。在当时来说，对于发展生产，发展商业服务业，搞好供应起了较好的作用，群众比较满意。

1959年，依据城市商业应集中管理的精神，区商业局又将下放给街道办事处的商业服务行业全部收回交区有关合营和合作中心店管理，下放到街道办事处的商业干部一律调回，由商业局统一分配工作。

1962年，为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区商业局对1958年急于过渡到合营企业的小商小贩进行调整，调出10,920人（其中小商贩9,242人）恢复和组织合作商店456个，合作小组91个，归商业局所属各中心店和区店领导管理。1970年10月，撤销木柴、饮食、百货、医药、果品、糖果、副食杂品、日杂、废旧9个合作区店，成立饮食、服务、煤建、医药百货、糖业烟酒、日杂废旧、工区贸易等8个区店革委会。1973年，各区店改为公司，领导职务由主任改为经理。在此之后为加强对集体商业服务的领

导，确定由区服务公司主管旅店、理发、茶社、修擦、洗染、租车、花店等 114 个合作商店，157 个门市部，职工 1,408 人；糖业烟酒公司主管干杂、糖果糕点、水果、纸烟合作商店，门市 115 个，职工 1,004 人；日杂废旧回收公司主管估衣旧货、废品回收合作商店，有核算单位 19 个，职工 841 人；中药材公司主管医药合作商店 22 个，有职工 124 人；饮食公司主管饮食合作商店 96 个，门市 221 个，职工 2,027 人；煤建公司主管合作柴店 2 个，蜂窝煤厂（社）五个（以后第五、六、七三个煤厂移交东城区工业局管理），职工 879 人。按 1990 年凭证供应，城区居民 89,673 户计算，年供应大小蜂窝煤一亿二千多万个，折合粉煤 108,184 吨，满足了城区居民生活用煤的需要；百货公司主管 28 个百货合作商店，有 71 个门市和百货批发部，职工 633 人；食品公司主管九眼桥、解放中路、青年路、东风路禽蛋合作商店和牛羊特性等 5 个合作商店，有职工 174 人。1978 年，成立第五中心店（新集体）有职工 102 人，门市部 11 个，实行独立核算，专销猪肉，年销售猪肉 18,000 头，基本上满足了城区人民食肉的需要（以上未包括工区贸易公司所属合作商店和职工人数）。在区财贸部和商业局的领导下，这些公司各负责其党的建设、政治思想、业务经营、计划安排、网点建设、商品分配、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等项工作。各公司实行在公司党支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内设政治、行政、劳动工资、业务（含商办工业生产）和财务办公室，管理集体商业的具体工作。这样虽然对集体商业加强了集中统一领导，对改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货源分配、商品销售、业务经营、购销计划安排、公积金的调剂管理及银行贷款等方面起了较好的作用，使集体

合作商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也有不足之处，表现在：权力过于集中，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基本上是按照国营管理模式和办法进行管理的，不利于发挥集体合作商业“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主分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特点。

四、集体商业的改革和发展

1978年以来，东城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决定对集体合作商业逐步地、深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领导管理体制上，于1980年撤销了区委财贸部，成立东城区财贸办公室。之后为解决机构重叠，减少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1987年撤销了区财贸办公室和商业局，合并成立东城区商业委员会。于1982年撤销了东郊工区贸易公司，将其所属的29个集体合作商店按行业归口移交给区饮食、服务、百货医药、日杂废旧、副食杂品等五个公司管理。同时，在1983年至1984年又将既管国营、又管集体合作商店的饮食公司一分为二，将集体合作饮食店划出来成立集体饮食二公司，管理集体饮食店党、政、工、团和业务经营、财务等项工作；将日用杂品废旧回收公司其中属废旧回收的集体合作部份划出来成立废旧回收公司，于1987年更名为“成都市东城区贸易公司”，管理废旧、回收集体合作商店。东城区为发展集体商业，加强商业网点建设，从1985年起到1993年，在成都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和区人民政府的关怀支持下，拨借网点改造资金409万元，区商委拨借网点改造资金325万元，加上公司的自筹资金1,089万元，共计新建、改建、扩建网点265个，建筑面积33,195平方米，增强了集体商业在市场的竞争能力。从1992年起，为增加集体合作商

店的经济实力,对有些合作商店的房屋产权关系一直不明确,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通过区商委和公司一道进行清理,并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依据,与有关方面多次协商,最后,经成都市房屋产权监理所核准,确认了合作商店的房屋产权。已发给集体合作商店产权证 12 家,房屋面积 1,115 平方米。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区商委对所属集体商业公司和商店实行松绑放权,放宽政策,还权给集体商业。党的建设、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由公司党组织领导,全面负责;公司及其集体合作商店的行政、生产业务、经营管理、人事、劳动工资、收益分配、各项经济指标的制定和完成实行经理负责制。同时,公司对所属商店照此办理进行改革,让其搞活经济,发挥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主分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灵活经营的特点,在流通领域按照“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并存、多渠道流通、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方针,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品种、进货渠道由公司、商店自己决定,在经济指标的管理上全面推行权、责、利三位一体,以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把商店的管理(含销售服务收入、利润指标、收益分配、固定资产的增殖和计划生育工作等项指标纳入承包内容,订立承包协议,分级负责。从经理到柜组和个人层层落实。区商委和公司通过执行协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年终考评和奖惩。商业网点的增设、扩大、装修由公司和合作商店根据自己的经济实情自己决定。收益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打破以往存在的大锅饭、平均主义。合作商店有权按上面确定的工资总额,决定内部

分配比例，有权决定职工职务岗位津贴、浮动工资、升级或其它分配和奖惩形式。如理发行业，试行超额计件提成工资。商品性行业试行超利润提成工资。部分微利、亏损合作商店试行“三定一包”（即定人员、定营业额、定费用、包利润）的大包干制或租赁给个人承包经营。在人事任免和职工的安排、调动、招聘及奖惩方面，实行公司和商店经理负责，副经理是经理的助手，由公司和合作商店经理提名报上一级任命；门市一级的主任由公司经理任免，有权决定招收工人和使用合同工、临时工，有权对职工的表现实行奖惩直至除名、开除。为解决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问题，1988年在区商委的统一领导下，各公司和商店参加了全区范围内实行的职工退休金统筹，解决了部分集体合作商店由于经营困难或亏损一时发不出退休金，影响职工基本生活问题，这一举措得到了广大职工的拥护和支持。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改革，调动了公司干部、商店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经营管理得到了加强，网点建设由小到大，所有的商店，进行了不同层次的装修，有些还进行改建和扩建（如朝阳饭店、佳丽化妆品商店等），增强了吸引顾客购买商品的功能和服务能力。业务经营、销售服务收入逐年上升，发展较快。全区商委系统所属集体商业，以1971年→1981年→1991年两个十年的销售服务收入额来作比较，1971年为2,139万元，1981年达6,266万元，比1971年增长近2倍，而1991年发展更快，达到12,385万元（未包括1991年区划调整，给成华区、武侯区的和城市建设需要被拆掉的63家集体商店的销售服务收入数），比1971年增长4倍多，比1981年增长1倍。以1988年至1993年上缴的税金

来看，年上缴都在200万元——300万元之间，为国家作出了贡献。从上面数字可以看出集体商业的发展是比较快的，说明改革取得了很大成效，是成功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商委系统的集体商业为加速自己的发展，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政策的指引下，以适应成都市发展大商业，搞活大流通，建设大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加快了步伐。如锦江区贸易公司除以上进行的改革外，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过去船小好掉头，为船大好冲浪的观念；转变过去店小分散，小手小脚经营，为规模经营观念。贸易公司在规模经营思想的指导下，对原废旧合作商店进行改革，采取以小店并大店，先后成立了五个专业分公司，1991年开始把下属三个合作商店合并组建了“锦江区轴承标准件公司”，1992年又把四个合作商店合并组建了“锦江区特种劳保用品分公司”，1993年又相继组建了“锦江区异型标准件分公司”和“锦江区服装鞋业分公司”，1994年又将“服装鞋业分公司”其中的鞋业部分划出来成立了“锦江区鞋业分公司”，专门经营鞋类业务。为了有利于根据公司网点、地理位置，统一调整经营范围和结构，充分发挥经营网点的效益；有利于统筹安排资金，减少资金占压，降低利息开支，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有利于转换企业内部经营机制，走适度规模经营的路子，壮大公司经济实力，增强应变和竞争能力；有利于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发展骨干企业；有利于用好、用活、用足政策，于1993年将区贸易公司改建成立“锦江区贸易总公司”，为经济实体和一级法人。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承包经营，以调动公司、商店和职工

的积极性。总公司成立后，为求得大的发展，按照规模经营的路子，与香港先施有限公司合资，规划在成都市青年路修建“成都先施大厦”。大厦占地 5.19 亩，面积为 18,592 平方米，楼高 15 层，预计投资 1,800 万美元。区贸易总公司占总的股份额的 40%。目前青年路旧城房屋已基本拆迁安置完毕，今年年底可以动工修建，1996 年竣工，1997 年开张营业。经营范围主要是百货商品。先施大厦开业后，公司的销售、利润将会有有一个大的发展。

由于锦江区贸易公司进行了有成效的大胆改革，10 多年来发展的速度是快的，从商品销售、上缴国家税收、职工工资收入、网点建设、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等方面的增长与改革前相比都有较快的增长。1978 年商品销售额为 320 万元，改革后的 1982 年为 771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 1.4 倍；1990 年为 1,204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近 3 倍；1993 年为 1,563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近 3.8 倍。上缴国家工商税、所得税 1978 年为 12.25 万元，改革后的 1990 年为 36.4 万元，1993 年为 33.4 万元，较 1978 年增长近 2 倍，为国家作出了贡献。职工月平均工资（不含奖金和其它津贴）1978 年为 41 元，改革后的 1990 年和 1993 年分别为 125 元、179 元；较改革前增加了 3 倍多，提高和改善职工生活。流动资金 1978 年为 25.8 万元，改革后的 1990 年和 1993 年分别为 666 万元、745 万元，增加了近 30 倍。面定资金 1978 年为 14 万元，改革后的 1990 年和 1993 年分别为 143 万元、158 万元，增加了 11 倍（其中：1978 年以来先后购置商业用房 40 处，1,406 平方米，装修商店门市 70 个，2,106 平方米，购置大小运货汽车 8 辆），改变了原用架架车、三轮车运货的状况，增强了为

顾客服务的功能和公司的经济实力。又如，锦江区服务公司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了“发展是目标，改革是动力，稳定是基础”的指导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大胆对公司及其商店的经营机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服务设施进行改革和改造。将公司的职能由行政管理型改为管理、服务、经营型。把以往单一的服务行业改为商品性、服务性行业，既经营商品，又服务群众，为公司走向经济实体奠定基础。一是公司自筹资金60余万元，先后就地重新修建旅馆、理发店18个，面积4,248平方米，占服务网点的30.22%，改造门市店堂门面25个，面积3,000平方米，占服务网点的28.9%。1984年，旅馆行业发展到2,411个床位，以后不仅床铺更换新的，而且增添了电风扇94台，电视机101台，增设了沙发、电话等。理发行业21个门市部360个理发座位，全部换成能转、能卧、有软座的铁转椅，店堂内部设施焕然一新。二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参加，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共同发展原则，于1987年11月，区服务公司所属的新新百货商场与武汉市江汉区商委所属的佳美化妆品商店共同出资，相互派员，在成都市提督街29号（原新新百货商场洗染门市部，面积160平方米）联营开办佳丽化妆品商店。成为成都市首家经营化妆品的专业商店。为拓展业务，扩大门点，于1990年4月经双方再次协商确定，又将顺城街的新新百货商场的“芙蓉”（原是理发店）门市部并入联营企业。之后，1992年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扩建顺城街的决定，经与武汉方佳美化妆品商店商议，并征得双方主管部门同意，于1992年7月31日终止双方对成都市佳丽化妆品商店的联合经营。通过创办到终止的四年多时间来看，区